

2002 年第 187 號法律公告

《證券及期貨（登記證監會紀律制裁命令）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第 397(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則中，"命令"（order）指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94(2) 或 196(2) 條作出的命令。

3. 在原訟法庭登記證監會紀律制裁命令

為依據本條例第 194(5) 或 196(5) 條就某命令提出申請時，證監會須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交出要求登記該命令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命令及該命令的副本一份。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

2002 年 11 月 25 日

註 釋

本規則訂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在原訟法庭登記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94(2) 或 196(2) 條作出的命令的方式。